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立法規管收債行為」
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中，立法會通過了「立法規管收債行為」的議案。議案促請政府透過立法，監管收債公司及收債行為，以保障市民的生活不受滋擾及威脅。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加強執法

2. 當局十分明白社會人士對與不良收債手法有關的問題的關注。現時已有多項法律條文，打擊收債公司慣用的不良收債手法，例如勒索、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和普通襲擊等。警務處會繼續嚴謹執法，加以情報為主導對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全力打擊任何違法收債行為。

3. 為加強執法成效，警方亦會因應不同類型的不良收債手法，制訂針對性打擊措施。例如，有鑑於涉及收債問題的扣押個案是否涉及「非法禁錮」罪行往往出現搜證困難，屯門警區自本年四月採用特別設計的問卷，確保債務人提供具體及詳細情況的口供，以助取得足夠證據檢控涉嫌違法的收債人。此外，在本年六月，就一宗涉及債務人在不自願的情況下將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料披露予收債人的個案，屯門警區成功以「非法禁錮」及「盜竊」罪名檢控兩名收債人。由香港警務處總部統籌的與收債有關罪行的專題小組會參考屯門警區的成功經驗，考慮向其他警區推廣適用的預防措施和行動策略。

4. 警方亦會繼續從源頭打擊不法的放債和收債活動。最近，有多間自稱為合法放債人的公司，在公眾地方利用易拉架展示貸款廣告。警方懷疑有關公司實為中介人，僅

將貸款人轉介到註冊放債人公司申請貸款，並從中收取高昂的手續費。針對這種犯罪手法，警方在適當情況下會考慮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6(3) 條有關刊登沒有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的廣告的罪行，對有關轉介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警方亦會深入調查有關公司是否涉及高利貸活動。在警方嚴厲打擊下，採用同類犯罪手法的個案近期已明顯收斂。

5. 由二零零五年至今與收債活動有關的舉報數字，不論是涉及刑事行為的個案或非刑事滋擾行為的個案數字，均持續下降。本年首六個月，警方接獲 889 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同期接獲 6 895 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與去年同期相比，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案件及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分別下降 6.2% 及 4.2%，整體數字則下降 4.4%。

行政措施

6. 相關的監管機構繼續採取有效的措施，打壓不良收債公司的生存空間。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規定其聘用的收債公司不得採取不正當的收債手段。根據認可機構向金管局呈報的數字顯示，這些機構聘用的收債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 717 宗持續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103 宗，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則有 50 宗，顯示有關投訴數字在近年來一直維持於低水平。這反映認可機構所採取的措施已見成效。

7. 此外，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繼續要求持牌法團遵守該會發出有關追討債務手法的指引。公司註冊處亦會繼續謹慎處理每宗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亦會繼續要求會員遵照《放債業務守則》經營，確保其聘用的收債公司不會進行不當的收債活動。

立法問題

8. 當局再經詳細考慮，認為藉立法引入發牌制度，不會根除那些刻意以非法手段收債的行為或收債人。不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積極跟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纏擾行爲研究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研究立法的可行性時，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騷擾行爲。在訂出未來路向後，該局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9. 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發展，並會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有關《纏擾行爲研究報告書》的研究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和規管，予以配合，確保因拖欠債項所引起的問題得到更完善的處理。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